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布实施《花都新华工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5项规划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番禺广场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广州北站周边地区（大陵北片区、三华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白鹅潭中心商务区（荔湾区新隆沙和省“三馆合一”项目）城市设计优化》等5项规划成果已完成规划技术审查、批前公示等程序，并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（穗府函〔2019〕215号），自批准之日（2019年11月18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“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”的规定，现由我局公布实施。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我局官方网站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（另附）
2. 《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（另附）
3. 《番禺广场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（另附）
4. 《广州北站周边地区（大陵北片区、三华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（另附）
5. 《白鹅潭中心商务区（荔湾区新隆沙和省“三馆合一”项目）城市设计优化》通告附图（另附）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19年12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